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4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 ^假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賴 鈞 敏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莊 素 玲 ^代	警 局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工 業 策 進 會 事	王 錦 芬
中 心 主 任	王 錦 芬	總 經 理	徐 新 淵	總 幹 事	李 乙 廷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莊 佳 慧	代 理 鎮 長		代 理 鄉 長	
主 簡 秘					
列 席 人 員					

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
科

司儀/紀錄 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為照顧更多育兒家庭，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，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起，新增多項包括育兒津貼不排富、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措施。請教育處、社會處掌握中央政策細節，並注意後續經費申請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為響應每年 12 月第一個星期六「台灣閱讀節」，請教育處協同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，規劃舉辦各項創意閱讀推廣活動，帶動本縣更佳閱讀風氣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1 年 12 月份及 112 年 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四、勞青處報告：恭賀本縣再次榮獲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」優等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五、農業處報告：禽流感疫情再度拉警報，繼 11 月 20 日 1 鴨場及野鴨排遺檢出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後，11 月 24 日雲林縣古坑鄉土番鴨場確診 H5N2 亞型(b 分支)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，請農業處(動物保護防疫所)密切關注本案疫情發展，並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六、行政處報告：有關「音為有你 感恩音樂會」記者會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工商處：廢止「苗栗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及

審議規則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工商處：廢止「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年度即將結束，請各局處追蹤業管工程、採購案件發包期程，掌握於時效內發生權責，以免相關補助經費遭收回或無法辦理保留情形。對於需保留案件，應請全面清查並辦妥相關程序，以利後續支用。

二、個人任期剩下最後不到 1 個月，且新科縣長已經選舉出來，縣政推動本來就是延續性的，請各局處確實盤點各項計畫工作推動情形，詳細造冊，尤其是重大建設計畫部分，以利交接新任縣長快速熟悉縣政，無縫接軌持續推展，讓苗栗的進步與繁榮不受間斷，充分展現縣府團隊負責盡職的態度。

三、有關 12 月 8 日本人就職 8 周年感恩記者會邀請參加之貴賓，請各負責聯繫局處再次電話邀請確認，以利座位席次安排及接待事宜周延圓滿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31 分。